

茲通告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2樓243號舖金龍船海鮮酒家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通過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休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會計師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仙(每股為1股份)及作出或售出因而將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包括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下文(d)段所界定);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或透過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後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份之十);

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或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中;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的司法管轄權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回購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提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行使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期監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監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可贖回股份之面值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中；」

7. 「動議在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即當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面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本公司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時，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詩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期的規定所期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獲得上述建議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建議決議案就上文第五至七項。除股東批准屬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股計劃之股份，或依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之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5. 委任人或經正式授權之法律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代表。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6. 發出委任授權書並不防礙股東親身出席及在股東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授權書會被視為生效。